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67号

罪犯何道云，男，1977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半文盲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0月15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1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：罪犯何道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42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何道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8年5月31日止），2022年7月1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道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道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罪犯何道云从事楼层值星员劳动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何道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道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道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